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穩定價格期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H股，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先生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i)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